

民用航空行政检查工作规则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  
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24/2021\\_2022\\_\\_E6\\_B0\\_91\\_E7\\_94\\_A8\\_E8\\_88\\_AA\\_E7\\_c80\\_324054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4/2021_2022__E6_B0_91_E7_94_A8_E8_88_AA_E7_c80_324054.htm)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（第163号）《民用航空行政检查工作规则》（CCAR-13）已经2006年2月8日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局务会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2006年3月20日起施行。局长：杨元元二 六年二月二十日民用航空行政检查工作规则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民航行政机关的行政检查行为，保证民航行政机关依法行政，维护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和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制定本规则。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的行政检查是指民航行政机关及其委托的组织、个人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依据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民航规章的规定，对从事民用航空活动的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实施的察看、了解和掌握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，督促其履行义务的行为。对从事民用航空活动的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实施的各类行政检查，适用本规则。但是法律、法规有特别规定的除外。 第三条 行政检查应当遵循依法、公开、便民、合理的原则。 第四条 本规则中所称行政执法手册，是指民航总局为满足中国民用航空监察员（以下简称监察员）进行行政许可、行政检查、行政处罚及实施行业管理需要而编制的工作指导文件。 第二章 行政检查的实施机关、人员及职责 第五条 民航行政机关应当对下列活动进行检查：（一）依法应由民航行政机关准予行政许可的民用航空活动；（二）不需民航行政机关许可，但应由民航行政机关依法监管的民用航空活

动；（三）依法应由民航行政机关进行行业管理的其他民用航空活动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